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严谨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换届，独立董事林志扬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离任。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宗柳先生、郭东先生及贾春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刘宗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 5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厦门市中直会计学会会长；厦门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市会计学会会长；厦门大学 MPAcc 中心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代码：002831）；厦门胜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毫末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真券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九同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群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01298）；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300057）；本公司独立董事。

郭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研究员；深圳市大成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涌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002414）；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719）独立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175）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贾春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如果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4次。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柳宗柳	6	6	0	0	4
郭东	6	6	0	0	4
贾春浩	3	3	0	0	1
林志扬(离任)	3	3	0	0	3

每次会议出席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在会议中，我们参与每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相应合理的建议，在和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2021年度，我们对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发生。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履历以及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各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职务。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积极、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各委员会相关事项，对公司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的要求，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并严谨审核，积极向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出自己独立的专业建议。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相关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及时的沟通与联系，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使我们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重点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意见

和建议，公司均及时作出反馈，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的履职提供必要协助。

（五）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柳宗柳先生及贾春浩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总结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沟通与讨论，确保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合规、有序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及了解，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在 2021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述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

订的薪酬制度、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没有发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合计派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69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

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曾作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审阅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

有效的执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 年度，四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的提案和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结

2021 年度，我们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积极配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权益。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的意见。

独立董事：林志扬、刘宗柳、郭东、贾春浩

2022 年 4 月 28 日